

杭州市律师协会文件

杭律〔2022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函的规范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律协各律工委（分会），各律师事务所：

《杭州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函的规范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经2022年7月9日市律协第九届第十九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施行。

请市律协各律工委（分会），各律师事务所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《杭州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函的规范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
2.《律师函格式与内容》
3.《律师函参考范例》



2022年8月17日

附件 1:

杭州市律师协会关于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函的 规范指导意见（试行）

（2022 年 7 月 9 日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我市律师行业出具律师函的执业行为，提高律师执业水平，有效防范执业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第二条 律师函的定义

本意见所称律师函是指基于委托人的委托，根据其提供的材料及陈述，向相对方签发的，要求履行义务，或传达相关信息，或旨在引起一定法律效果的专业法律文件。

第二章 出具律师函的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委托原则

出具律师函，应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，办理收案手续，与委托人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或办理委托授权手续，明确委托事项、经办律师、双方的权利义务等，或在相关法律服务合同中明确服务范围包括出具律师函。

第四条 客观原则

经办律师应当认真听取委托人的陈述、询问相关情况、审慎审查委托人提交的材料，对委托人的主张等内容进行审

查，必要时还应制作谈话笔录，并在律师函中明确所述事实系“根据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证据及其陈述”。

对于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应告知委托人补充提供有关说明、证据。委托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及其陈述的真实性进行书面承诺，并承担虚构事实的法律责任。

经办律师在律师函中不得作出与事实、法律不符的定性、结论与主张。

第五条 合法合规原则

出具律师函，应基于委托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和陈述进行法律分析，对于委托人缺乏事实根据、法律依据的主张，不应出具律师函。

出具律师函作为一项律师业务，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，履行统一收案、利益冲突审查、案卷归档等手续。

第六条 规范原则

出具律师函，用语应当规范、专业、准确，不得使用带有威胁、恐吓性质以及其他不当的文字表述。

第七条 确认原则

正式对外出具律师函之前，应当取得委托人对律师函内容的确认。确认方式可以采用由委托人在律师函文稿上签字盖章、电子邮件、可辨识的网络通讯确认等有据备查的方式。在委托人确认之后，方可对外正式发送律师函。

第八条 出具律师函的限制

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律师、律师事务所不得出具律师函：

- (一) 委托出具律师函的事项违法或违反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；
- (二) 明知委托人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；
- (三) 委托人未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的证据材料与客观事实不符的；
- (四) 拟出具的律师函构成利益冲突的；
- (五) 律师函内容未经委托人确认的；
- (六)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规定的不得出具律师函的情形。

第三章 律师函的格式与内容

第九条 律师函的出具主体

律师函须以律师事务所名义出具，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。

第十条 律师函的通常格式与内容

律师函通常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1) 引言；
- (2) 正文之事实与分析；
- (3) 正文之函告与主张；
- (4) 结束语。

第十一条 引言

- (一) (授权出具) 说明律师函系根据委托人的授权

出具，并明确××律师签发。

（二）（依法出具）说明根据×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签发。

第十二条 正文之事实与分析

律师函的正文主体部分通常应包括基本事实、法律分析和法律后果等内容，并应明确基本事实的认定依据。

第十三条 正文之函告与主张

律师函的正文结语通常应包括正式的函告事项与委托人的主张，让相对人明确知悉被函告的法律事项与主张。

第十四条 结束语

律师函的结束语通常可以包括免责声明及联系方式。其中免责声明通常针对事实、主张等内容。经办律师应将自己及委托人的联系方式附后，并明确声明相对人收到律师函后如有异议的，请及时联系经办律师或委托人。

第十五条 附件

若有相关材料需作为律师函附件的，可在律师函中明确载明并附后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适用

本指导意见仅作我市律师行业出具律师函业务的操作指导使用，各事务所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等实际情况参考执行。

附件 2:

律师函格式与内容

序号	事项	内容	要求
1	标题	浙江××律师事务所 律 师 函 ××()律函字第 号	1. 说明律师事务所的形象，表明是律师出具的函件； 2. 应当有律师事务所登记号。
2	收函人的名称通讯信息	致【收函人名称，可以加上地址或联系电话等收函人信息】：	1. 表明特定收函人信息，便于准确识别与有效送达。可能的情况下律师函应当用文明礼貌的词语称呼收函人； 2. 律师原则上不应发布没有特定收函人的律师函。
3	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	浙江××事务所（以下称为：“本所”）接受委托人【与律师事务所订立有委托协议的当事人】（以下简称为“ABC 公司”）的委托【或其他受托身份】，指派本所甲律师、乙律师就贵司与 ABC 公司间【潜在争议事项】事宜，依据我国《律师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特向贵司致函。	这是律师发函件的法律关系基础，以及发律师函的法律依据与合同委托依据。说明律师发函的正当性。
4	说明基础事实	根据 ABC 公司提供的【证明事实的证据材料】等资料及其陈述：贵司与 ABC 公司存在如下法律关系的事实：【简明扼要地说明与律师函内容相关的事】。	1. 此段表明律师函所依据的基本证据所归纳的基本事实； 2. 内容既简明扼要，又不遗漏重要内容； 3. 用词应当客观、全面、平实，避免片面性的断章取义；

5	法律分析	<p>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根据《【相关的法律名称】》第【】条第【】款第【】项，贵司的【】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 ABC 公司的利益，需要承担的【法律后果】的法律责任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段为律师根据事实，引用法律规定进行分析与推理； 2. 内容应当严谨并尽力避免误导； 3. 推理应当符合逻辑，避免逻辑与法律引用的错误。
6	律师的建议与要求	<p>本所律师根据 ABC 公司之授权，特致函要求如下：</p> <p>(1) 请贵司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7 日内履行……义务；</p> <p>(2)……；</p> <p>(3)……。</p> <p>如贵司接函后仍拒绝履行……，则××公司 将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。为避免讼累，请贵司审慎考虑！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此段说明律师的正当要求，应该明确、且收函人能够方便实施； 2. 说明的法律后果，也应当客观平实。避免恐吓性语言。
7	律师的声明	<p>特别声明：本律师函所依据的事实及证据系由 ABC 公司提供，且 ABC 公司已承诺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但并不排除贵司与 ABC 公司对客观事实的认知有所出入的可能。如贵司对本律师函所涉事实有异议，或对问题的解决有其他建议，请直接与本所律师联系。</p> <p>本律师函不得被理解为 ABC 公司对权利的放弃或对义务的增加。</p>	<p>此段表明律师作为第三方在了解事实方面的局限性，以及收函人可以申辩补救的路径与方法。</p>
8	结语和落款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浙江××律师事务所 ××× 律师 ××× 律师 二〇××年×月×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款应由律师签名与事务所盖章； 2. 在律师函的明显地方说明律师详细的通讯与联系方式，便于收函人可以及时地联系律师； 3. 律师应当保证通讯地址与通讯工具的畅通。

附件 3:

律师函参考范例

浙江××律师事务所

律 师 函

××()律函字第 号

【收函人名称，可以加上地址或联系电话等收函人信息】：

浙江××事务所（以下称为：“本所”）接受委托人【与律师事务所订立有委托协议的当事人】（以下简称为“ABC 公司”）的委托【或其他受托身份】，指派本所甲律师、乙律师就贵司与 ABC 公司间【潜在争议事项】事宜，依据我国《律师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特向贵司致函。

根据 ABC 公司提供的【证明事实的证据材料】等资料及其陈述：贵司与 ABC 公司存在如下法律关系的事实：【简明扼要地说明与律师函内容相关的事实】。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根据《【相关的法律名称】》第【】条第【】款第【】项，贵司的【】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 ABC 公司的利益，需要承担的【法律后果】的法律责任。【应当有结论必需的事实与法律论证以及符合逻辑的严谨推理说明】

本所律师根据××公司之授权，特此函告如下：

- (1) 请贵司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7 日内履行……义务；
- (2) ……；

(3) … …。

如贵司接函后仍拒绝履行……，则 ABC 公司将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。为避免讼累，请贵司审慎考虑！

特别声明：本律师函所依据的事实及证据系由 ABC 公司提供，且 ABC 公司已承诺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但并不排除贵司与 ABC 公司对客观事实的认知有所出入的可能。如贵司对本律师函所涉事实有异议，或对问题的解决有其他建议，请直接与本所律师联系。

本律师函不得被理解为 ABC 公司对权利的放弃或对义务的增加。

顺祝
商祺！

浙江××律师事务所

××× 律师

××× 律师

二〇××年×月×日

附件：

律师联系方式：

委托人：×××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经办律师：×××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抄送：省律协、市司法局、市社科联、市社会组织管理局、
市律师行业党委、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
道德纪律委员会委员

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2 年 8 月 17 日印发